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芝翊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4
電子信箱：pn866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200408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雙語化國家政策，各機關學校應將通過英檢同仁之
英檢證書日期證號等資訊正確登錄 WebHR系統，並重行檢
視有無遺漏等情形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2/03/06



1120001095